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四年九月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新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至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13:00-13:30股东现场登记

（二）14:0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 3、本次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4、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
-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和2014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二、会议须知

- 1、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2、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

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 4、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 5、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7、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表决办法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赞成票处理。

4、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5、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需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是HLB浩信国际会计网络之中国成员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系由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重组而成，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与业务，机构重组后，事务所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总部设在北京。中审华寅五洲是伴随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其前身是事务所脱钩改制前分别隶属于审计署、天津市财政局，是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后成立最早、并且最早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近三十年的执业生涯中，事务所以其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服务意识，赢得了业内的赞誉。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三年期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关联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为本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天成控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针对以上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公司拟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天成控股提供反担保。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待本公司与天成控股均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双方签署上述担保协议。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仍需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3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临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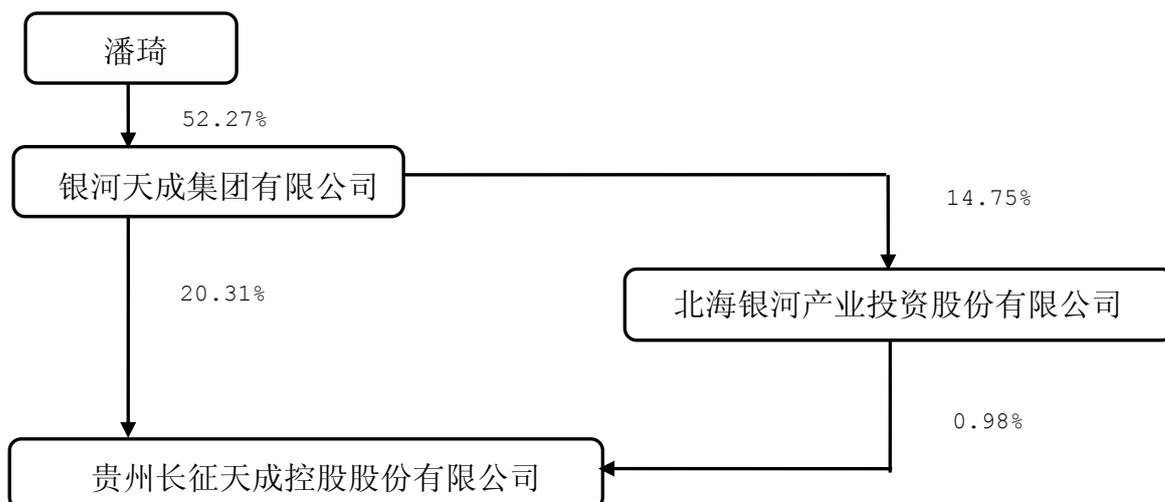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50,92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与本公司的关系：同一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法人；

被担保人具体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201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06,439万元，负债总额187,838万元，净资产118,601万元，资产负债率61.30%。2013年度实现总收入65,463万元，利润总额715万元，净利润728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63,659万元，负债总额141,569万元，净资产122,090万元，资产负债率53.69%。2014年1-6月份实现总收入21,408万元，利润总额3,150万元，净利润3,083万元。

天成控股公司信用等级为A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三年期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关联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天成控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针对以上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公司拟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天成控股提供反担保。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待本公司与天成控股均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双方签署上述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反担保事项的产生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贵阳银行申请三年期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天成控股为此笔贷款进行担保所致。因此，公司同意为天成控股提供相应反担保，其实质是为支持本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

2、据公司董事会核实：被担保方天成控股的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良好，业务广泛且经营稳定，资产安全性高，可偿还资金充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争取贵阳银行授信业务，财务风险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42,074.22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35%。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074.22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仍需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